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03423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市水泥業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得超過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
- 第四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日期	排氣含氧量參考基準	備註
粒狀污染物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二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	一、既設係指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 二、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係指二十四小時內符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數據計算之平均排放濃度。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五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後一年	-	
	既設之熟料冷卻機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發布日	-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後一年	-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五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	-	
	新設之熟料冷卻機	二十四小時內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百分之十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發布日	-	
氮氧化物	既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二十四小時內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三五〇 ppm	發布日	百分之十	
		每二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二五〇 ppm	發布日後一年	百分之十	
	新設之旋窯預熱機及生料磨	每二小時監測平均值應小於二五〇 ppm	發布日	百分之十	

空氣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新設污染源	既設污染源	
異味污染物	工廠煙囪	高度 h (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發布日	發布日後一年	<p>一、異味污染物為無因次之數學運算值，故無單位。</p> <p>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零星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p> <p>三、農業區定義：</p> <p>(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於農業經營之分區。</p> <p>(二)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內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地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作為農、牧業及其廢水處理設施等用途之土地。</p> <p>(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p> <p>四、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p> <p>五、既設係指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p>
		$h \leq 18$	五百	工業區及農業區	三十			
		$18 < h \leq 50$	一千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十			
$h > 50$	二千							